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C2/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利用保費融資投購長期保單

謹促請貴機構注意，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今日發出隨附的「有關利用保費融資投購長期保單的監管標準及主要規定」通函(英文版)。該通函釐清現有行為守則及指引就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與保費融資有關的受規管活動時的監管標準及主要規定，並引入「重要資料聲明書——保費融資」，加強向客戶作出有關保費融資的披露。

鑑於銀行業的獨特環境，以及認可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在保費融資活動中可能擔任貸款人角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經與保監局商討並諮詢業界後，謹於附件為認可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以便其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上述保監局通函，以及擔任保費融資貸款提供者時依循。

除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合適性評估及風險披露的規定外，是項指引涵蓋當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保費融資貸款提供者時有關冷靜期權利及防範過度槓桿風險的事項。當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此角色時，應注意客戶在保單下享有的冷靜期權利，並應在信貸評估中實施客戶保障措施，防範過度槓桿風險。

認可機構(視情況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應檢視其保費融資活動相關的政策、程序、管控措施及監察，並按需要作出改進，同時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確保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落實遵守保監局通函及附件所載的標準與規定。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譚詠欣女士(2878-1292)或黃凱徽先生(2878-1450)。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2 年 4 月 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
市場行為部主管兼法律總監郭家華先生)

利用保費融資投購長期保單的監管標準及主要規定

合適性評估

無論保費融資是否會被利用，認可機構均須確保向客戶建議的保單適合客戶的情況，包括需要及資源。就此而言，認可機構須確保保單適合客戶的需要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需要分析中所評估的人壽保障需要金額，並屬於客戶能夠負擔的範圍。

為評估客戶在利用保費融資方面的負擔能力，認可機構應考慮可得資料，並遵守保監局通函第 2 段，包括向客戶解釋有關負擔能力評估的規定。就兼任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所擬的保費融資貸款提供者雙重身分的認可機構而言，由於預期它們可以取得保費融資貸款的相關資料，因此保監局通函第 3 段的替代安排不適用於它們。這些認可機構應在接受保費融資申請前，在負擔能力評估中考慮保費融資會被利用。

根據保監局通函第 8 段規定，作為評估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評估利用保費融資的客戶是否承受過度槓桿風險，並除非有足夠理據，否則不應建議會構成過度槓桿風險的保單。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理據，並以文件記錄於建議有關保單的原因當中。

風險披露

若認可機構兼任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所擬的保費融資貸款提供者的雙重身分，應在接受保費融資申請前，充分及適當地向客戶披露及解釋保費融資貸款的主要特點及風險，包括「重要資料聲明書——保費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利用保費融資時可能涉及的其他相關條款與細則、風險及特點。

冷靜期的權利

提供保費融資的認可機構應在處理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要求時公平對待客戶，並注意在冷靜期屆滿前對客戶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或費用(例如提前償還保費融資貸款所收取的費用)會否窒礙客戶行使冷靜期的權利。認可機構亦應確保迅速處理退回任何淨金額(即扣除未償還的保費融資貸款及利息後的金額)。為免產生疑問，此規定適用於以保費融資貸款提供者身分行事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防範過度槓桿的風險

《銀行營運守則》第24.1段規定，認可機構的信貸評估須考慮客戶的還款能力。就此而言，作為防範過度槓桿風險的客戶保障措施，當過度槓桿風險存在時，認可機構應在信貸評估中加入考慮保費融資貸款額與客戶本身現有財務資源的比率是否屬合理水平。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在客戶接受保費融資貸款前已向客戶披露該比率。為免產生疑問，此規定適用於以保費融資貸款提供者身分行事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